

實踐菁英會館商務租借管理辦法

宗旨：

第一條 本辦法係實踐菁英會館（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租賃會議室使用事宜，並於合約同時用印，即代表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第二條 開放時間：

每日開放時間為08:00-22:00，區分為三個場次使用計費，

(1)08:00-12:00，(2)13:00-17:00，(3)18:00-22:00；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台北市政府之規定休館。

第三條：使用場地：

本會館中心可提供租用人使用之範圍包括會議廳等特定空間及相關設施與設備，使用人可依需要選擇租用範圍【計有大會議室(52坪)、小會議室(19坪)，共2間課室】及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即以簽訂「實踐菁英會館使用合約」租借本中心場地者，請詳閱本中心租借管理辦法。

第四條 租用程序、租金費用及付款方法：

一小時將加收全時段費用。

第五條 會場使用規定：

- 一. 禁止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本中心。
- 二. 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本中心恕不負責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三. 租借(人)單位各類物品之搬運，應遵守大樓規定動線，嚴禁使用客梯。
- 四. 若於舉辦活動中，需要在會議室及公共區域之牆面固著海報及文宣物品，請向本中心櫃台洽詢並取得許可。本中心將提供適當的指示牌以供張貼，嚴禁在未告知客服人員之情況下，自行在建物表面進行任何粘、貼、釘、掛之動作，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十倍賠償。
- 五. 場地租借單位所有佈置應限於租用範圍及會議中心指定之公共區域內，不得隨意放置，妨礙其他租借使用人之權利，並禁止於本中心公共區域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
- 六. 租借(人)單位及其承包或施工廠商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自行視需求投保相關保險，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中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陪其他人等後果，概由租借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租借(人)單位在租借場地時間內（含進出場）若發生債務、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等爭議致他人至本中心進行抗議或鬧事影響會議進行，而租借(人)單位無法立即有效處理者，本中心有權終止會議活動之進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中心若因而涉訴訟或受其他損害，租借(人)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 八. 本中心會議室及公共區域範圍內全面禁煙、嚼食檳榔、口香糖及舉行

- 違反善良風俗之活動；租借(人)單位於活動進行中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保障與會人員安全。
- 九. 租借(人)單位應於報價單簽認回傳時,提供活動計畫及相關負責人之資料予本中心客服人員,以利進行工作。
 - 十. 各場地活動進行之音量不得妨礙其他場地之進行,如違反規定不聽勸阻,本中心有權切斷場地之電力、燈光、空調及視聽系統,立即終止活動之進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一. 因租借(人)單位(包含使用人及承包商)或與會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租賃標的之損壞,租借(人)單位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
 - 十二. 活動期間所須之視聽設備器材限由本中心提供,如因會議性質致需使用特殊會議設備,租借(人)單位得自行攜入,但應於簽約前告知並取得許可。
 - 十三. 租借(人)單位所為會議或課程之內容,不得有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相關違反法規之情事,否則租借(人)單位應自負其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四. 使用期間如有孳生事端、訟爭,租借(人)單位應維護本中心免受引起的一切對抗行為、控告、索賠,否則概由租借(人)單位賠償本中心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支出之賠償、訴訟或律師費用等。
 - 十五. 為考量本中心人員及設備之安全性,會議廳及走道設置有監控系統,畫面僅為本中心監控人員進出之用途,絕不外流。

第六條 保險：

租借(人)單位應依實際需要,就『實踐菁英會議中心租借管理辦法』租用範圍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因使用租賃標的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中心均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合約終止：

- 一. 租借(人)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合約停止使用,租借(人)單位不得請求退還各項已繳付之租金及費用：
- 二. 未按期限給付『場地租借價目表』、『會議設備租金價目表』或其他約定之服務費用者。
- 三. 租借(人)單位未經本中心同意,將租賃範作轉租、分租或轉借與第三人。
- 四. 租借(人)單位未經本中心同意,擅將本會議中心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五. 本中心掌握具體證據、顯示租借(人)單位計劃舉辦活動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或有其他危害公共、人身安全及危害本中心安寧及安全之虞者。
- 六. 活動內容及使用人(單位)與經租借(人)單位簽認報價單所載明顯不符。
- 七. 除以上情事外,租借(人)單位違背本辦法任一條款經制止或通知仍不立

即改善者。

第八條 合意管轄：

因本中心租賃所生之爭議而涉訟時，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關於本辦法，本管理中心保有隨時修改權利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中心租借管理法自 2016 年02 月01 日起實施。

租借單位：_____

租借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_